

農園系學生課程相關事宜 (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

四年制：(日間部)必修學分數 86 學分(共同必修 29 學分，院訂必修 9 學分，專業必修 48 學分)

選修學分數 44 學分(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『至少應選修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』22 學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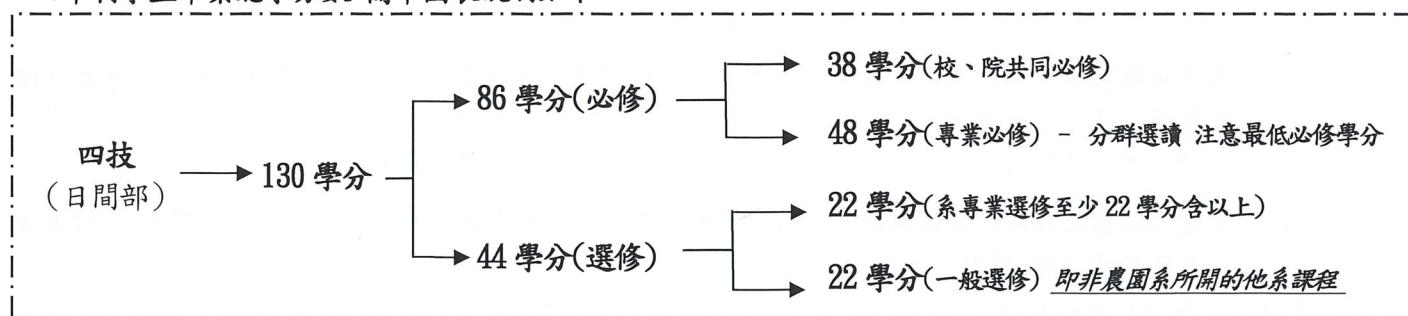
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。(不得少於 130 學分)

碩士班：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，選修學分數 18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(一般生每學期最高可修 15 學分，最低 1 門課程；在職生最高可修 12 學分，最低 1 門課程。)

* 教務會議通過，報部核備自 92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(一般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定之，唯不得多於 15 學分。)(在職研究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(含在職專班)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)

四年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數 簡單圖表說明如下：



* 學校教務章則 彙編

* 新生入學之初，每人皆領有一本『教務章則』，其內容辦法與學生就學、選課相關規定，請同學務必留存隨時參閱。

* 系務會議 建議

- 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含「正課及實習者，都視為連貫性課程」，農園系之學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(無論選修或必修課程)，建議「正課及實習同時修讀」。(若選修外系課程「只單選修正課或實習，其所修學分可承認為一般選修之學分」)——請詳細閱讀學校教務章則，選課辦法第三條。

* 「外語實務」每學期皆開放修課，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修畢。學校其他相關規定，如註冊須知、選課辦法、請假辦法、考試規則等，請參考教務章則。
【或請上網，學校教務處網站中 教務處法規 中查詢，謝謝！】

* 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

1. 下列各點節錄自教務處『教務章則』彙編，如有差異，請以『教務章則』為準。
2. 日間部四年制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3. 四年級，必修，『實務專題』的修課事宜，會提前在三年級時，進行指導老師簽認事宜，同學需自行尋找系上的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，由班代彙整後送系辦備查。※ 請注意，若學生未找指導老師，四年級無法進行實務專題的製作，屆時成績無法評給，會影響畢業時程，與學期平均分數。
4. 學生選課，請及早規劃，請勿亂點選課程。因課程一旦確定開課，若選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的設定，即無法辦理課程退選。(若於加退選期間，以特殊理由用紙本辦理電腦登記加退選，授課老師有選擇權，**不**予簽章辦理退選，請同學注意！)

很重要

5. 開學加退選週後，請同學自行上網確認本學期課程是否有誤，避免造成，誤點選課程卻不自知。
6.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 2 科目，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 1 科目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，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。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，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，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，再加五學分，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(相關申請表，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)。
7. 日間部除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當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，得視情況申請跨部至進修推廣部修讀。
8.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，最遲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
9.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(含校訂共同選修)者，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，學期考試不得要求教師提前。
10.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(校定)課程，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 50 分(含)以上者，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；次學期及格者，次學期學分照計，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乃應重讀。全學年之課程，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 50 分以下者，次學期不准修讀，若擅自修讀，學分不予承認。
 - ◆ 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「實務專題」、「專題討論」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。經系務會議同意者，得不受本款限制(請學生提早於選課前提出申請)；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，得於任一學期補修，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。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◆ 農園系相關課程修訂會議與紀錄，請至農園系系網→『規章辦法／申請書』中『農園系 修課辦法—系務會議決議 資料』查閱。
11. 農學院提供有各類相關的 專業學程，如有興趣可以上網至農學院網站中『學程申請查詢系統』查詢。

*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：

一.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五年制專科生及二年制專科生，請務必詳閱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
二.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定之：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，但至少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日間部四年制新生：抵免 44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，抵免 7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，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。

三.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均相同者。
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3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四.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1.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，剩餘學分不計。
2.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。
3.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分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，其所缺學分得免補，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。

系上獎學金訊息

獎學金名稱	可推薦名額	申請時間	可申請對象
農友獎學金	上下學期 各 3 名	下學期 (大約) 3 - 4 月	日間部博士班、碩一及四技二、三年級學生
		上學期 (大約) 10-11 月	日間部碩二及四技三、四年級學生
萬茲先獎學金	每學年 4 名	下學期 (大約) 3 - 4 月	每學年 4 名。(清寒優秀獎助金類：四技日間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共計 1 名；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類：四技日間部高年級 2 名、研究所 1 名)。
古明萱獎學金	每學期 2 名 《清寒優秀獎助金》	下學期 (大約) 3 - 4 月	下學期為四技日間部壹名、研究所壹名
		上學期 (大約) 10-11 月	上學期為四技日間部二~四年級共計貳名
其他	請參考學校 課指組 於學校首頁搶先報的 <u>不定期公告</u> 。	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課程先修關係表(四年制)

圖表說明：先修科目 ————— 後修科目

88.10.07 系務會議訂定
93.10.25 系務會議修定
97.03.03 系務會議修定
103.05.15 系務會議廢止

本先後修讀關係表已經 102-2 學期
第 4 次系務會議的【提案一】決議
廢除，僅提供學生修課參考。

1. 植物學(必修)(1 上) ————— 植物繁殖技術(必修)(1 下)
植物生理學(必修)(2 上)
特用作物學(一)(必修)(3 上)
糧食作物學(必修)(3 下)
特藥用作物學(選修)(3 下)
蔬菜學(必修)(2 上)
花卉學(必修)(2 上)
果樹學(必修)(2 下)
2. 普通化學(必修)(1 上, 1 下) ————— 有機化學(必修)(2 上)
————— 生物化學(必修)(2 下)

※ 學生第一次修習生物化學，授課老師要求 正課與實習課 要一起修讀。

3. 遺傳學(必修)(3 上) ————— 作物育種學(必修)(4 上)
4. 生物統計(必修)(2 下) ————— 試驗設計(選修)(3 上)
5. 有機化學(專業必修)(2 上) ————— 生物化學(專業必修)(2 下) <同第 2 點>

備註：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但在 50 分以上(含)得准予繼續修讀相關連續性科目之課程。

例如：普通化學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，則「有機化學及實驗」均不得修課。

若擅自修讀，學分審定時概 不予承認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

先後修讀關係表 至此結束。

* 農園系嚴禁低班高修，除下列情形：

- 一. 因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或因轉學抵免學分後，雖無提高編級，但該班課程不符合轉學生之修課需求。
- 二. 學生學期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0 名符合學校高修之規定者，本項請參考學校選課辦法規定。

➤ 學生選課時，請勿亂選課，因開課人數設定，如已列為開課之科目一旦選課人數少於開課人數規定，將無法退選課程！請同學提早並審慎的安排自己每一個學期的課程。

➤ 第一次修讀生物化學，請務必正課與實習一起同時修讀，以利實驗課程的操作。

請新生逐條詳閱內容，以利選課作業!! 謝謝!

【系上之資訊或研討會相關訊息、重要通知，皆會公布在系網，請同學定時前往查閱，以免漏掉重要資訊。】

★ 系網路徑：學校首頁→教學單位  教學單位 → 農學院 → 農園生產系。

本資料在就學期間 請 妥善保存，謝謝！

四技必修課程 分群選讀 說明

※ 農園系 107~110 學年度四技課程修課學分數一覽表：

課程與修別	107~110 學年度應修課程學分數		
	修課 學分數		累計
校定必修	29		29
院定必修	9		38
系定必修 - 系基礎必修	32	合計： 48	70
系定必修 - 系任選必修	16		86
選修學分數	44	專業選修 22 以上	130
畢業總學分數：共 130 學分			
〈1〉必修 86 學分以上；〈2〉專業選修學分須達 22 學分(含)以上。			

- 系定必修 - 系基礎必修：必須全部修讀通過，獲得學分數才能畢業。
- 系定必修 - 系任選必修：【分群選讀】共分 4 群，提供學生依興趣、志向選讀，但每群都有必修之最低課程學分規定，請同學注意！同學如若都有興趣，也可全部選讀。課程分群說明如下：

區別	■ 第1群		■ 第2群		■ 第3群		■ 第4群	
注意	※ 系任選必修課程，如有正課與實習課程， 必須正課與實習同時修讀通過，始可計列畢業學分。							
課程名稱 及 學分	1. 有機化學 (實驗) 2. 生物化學 (實驗)	2 1 2 1 學分	1. 作物學 2. 園藝學	2 2 學分	1. 花卉學(實習) 2. 蔬菜學(實習) 3. 糧食作物學(實習) 4. 果樹學(實習) 5. 特用作物學(實習) 6. 農園產品處理學 (實習)	2/1 2/1 2/1 2/1 2/1 2/1 學分	1. 生物技術 2. 農業經營	2 2 學分
最低需修 讀學分數	3		2		9		2	
任選必修 總學分數	16 學分							

本資料在就學期間 請 妥善保存，謝謝！